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誠如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通函)，條款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3,293,036,682 (約98.39%)	53,835,820 (約1.61%)

由於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0,824,000股(即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規定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及林堅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徐原先生、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張東曉先生。